

說明：

- 一、據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雖已加重對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處罰，甚至有結夥三人犯罪之規定，但此法乃是為了保障運動彩券發行之公正性而設置，非為改善職棒運動遏止不法為之立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行關於處罰打假球之規定，組頭大多是以賭博罪起訴，球員大多以背信、詐欺等罪起訴，在 100 年又修正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，但在民眾及專家眼裡，根本還是難以遏止不法，且我國之職棒環境，要球團生存已非常困難，在大環境的不佳，又遭逢假球事件，球團求償無門，向球員求償也難有結果，又或一些遭起訴但判決無罪之球員，球團也依聯盟規章或是球員契約，永不錄用，球員工作權也可能受影響，況球團私下皆有默契，只要是有道德瑕疵的球員，只要檢察官起訴，又或是交保皆有處罰辦法，不管是停職處分，或永不錄用，僅以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放縱一人之態度，實有可議之處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體委會需第一，必須研擬專門防堵關於假球事件之相關法律，不能僅依一般法律或依附在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來處理，難以遏止不法。第二，強制要求球員每月的薪水部分作為信託基金，若有涉案判決定讞，也可防止球團求償無門。第三，不能僅依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規章或球員契約，在未有確定判決前，即永不錄用選手，避免無辜球員受害，若有道德瑕疵部分，仍應以法律訂之，不應球團內部自行決定。請研擬相關辦法，以保棒球運動之風氣。

(十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警察局內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，實有效率不彰、擾民之疑慮。一般人到警察局製作筆錄除犯罪嫌疑人的之外，大多是被害人，甚至有部分是遺失物拾得人，冗長的筆錄程序，常使人對製作筆錄卻步，且現今已無必須強制製作筆錄之人按壓指紋，只要簽名即可，但多數警察仍未告知不必按壓，政策似宣傳不利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加速民眾製作筆錄程序，甚至增列或修改製作筆錄要點，以增加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一般民眾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的經驗，不論是犯罪被害人或是遺失物拾得人，民眾都深感警察機關效率不彰，而警察因人員配置不足，或是業務繁忙，常將製作筆錄之程序延宕，請當事人陳述的部分更是時常重複同樣問題，使民眾不堪其擾。然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，遵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及一定時間內必須移送等相關規定，自不能與其並論。
- 二、針對被害人而言，身體或心靈上已經飽受折磨，但仍必須接受警察機關的冗長詢問，對被害人身心都會有二度傷害；針對遺失物拾得人而言，好心將遺失物送交警察局，卻是換來

半小時至一小時的製作筆錄時間，可能使拾得人送交警局的意願降低，扼殺有國人拾金不昧的優良美德。

- 三、本席認為警政署第一，必須要求基層員警，報案必須依照一定之法定程序，若有過濾或遺漏，當加重懲處避免吃案，減少犯罪黑數。第二，若只是遺失物拾得人，只要員警填寫一定制式表格即可，不需要等員警製作筆錄及印製筆錄，甚至只要留下拾得地區、時間及聯絡電話即可。第三，加強宣導政策，使當事人不會因為報案而透漏指紋隱私權，並加速製作筆錄程序，限定若只是非重大的刑事案件或遺失物送交，必須於多少時間內完成，若有當事人同意，方得展延。請研擬或修正製作筆錄要點，便民又不失專業。

(十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心肺復甦術 (CPR) 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(AED) 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(AED)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主動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數據顯示，心臟疾病高居國內死因第二名，約有 2 萬名病患在到院前心臟就已停止。在意外發生時，大腦在缺氧 4~6 分鐘後，細胞便開始受損，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損傷。此時若能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 (CPR)，就能透過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，以外力代替心臟將血液持續供給至心、腦、肺等人體重要器官，掌握救護車到場的黃金急救期，提高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。
- 二、美國心臟協會 (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) 所強調的基本心臟救命術中，除了心肺復甦術 (CPR) 外，尚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(AED) 的使用。AED 俗稱「傻瓜電擊器」，能自動偵測患者心脈，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。操作簡易，自動判斷電擊正確率高達 95% 以上，且打開 AED 系統即能立刻通報相關人員。
- 三、美國芝加哥機場自 2000 年設置公眾 AED 後，十多年來存活率從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一。而鄰近的日本設置公眾 AED 的密度幾乎是台灣的十點五倍，存活率也從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八。反觀台灣每十萬人僅設置十七點四台，尚不足日本的十分之一。
- 四、故本席認為第一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消防機關應研議適當規則，規範全國公務機關人員，均應接受心肺復甦術 (CPR) 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證照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，同時推廣至家庭鄰舍，以收拋磚引玉之效。第二，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如：公務機關、大